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延长赔偿请求期保险条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在保险期间内提供的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服务，除保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可获得自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 90 天的延长赔偿请求期，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首次在此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本条款因下列各项原因而终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未按保险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 (2)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义务。

第三条 本条款的延长赔偿请求期的截止日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本条款的约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